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

一、总则

为规范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路跑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 本指南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2. 其他距离为非标准距离；
3.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二) 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主办方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二)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半程（21.0975 公里）距离以上的赛事，负责赛事运营的相关人员需持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颁发的《中国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 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

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 参与马拉松赛事竞标并中标的运营公司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应确保本场赛事的竞赛组织、医疗保障、媒体宣传等关键岗位为本公司人员，并全程参与赛事组织、筹备、举办等各阶段工作，不得将关键岗位进行再次分包。

(四)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 马拉松及以上距离：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20 周岁。
2. 半程马拉松和 10 公里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16 周岁。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3. 10 公里以下项目：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13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老师或家长陪跑。

(五) 赛道规划、丈量和标识的要求

1. 赛道应选择在人工铺设路面上并保证平坦，如果因交通或类似情形导致不能在主路通行，也可以在主路旁自行车道、人行道进行。起终点之间的海拔落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尽量满足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 赛道路线应由具有丈量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丈量，确保赛道符合办赛需求。

3. 赛道上须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各种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体现以人为本，要有利于运动员观看。

4. 赛道类型

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办赛地点实际情况决定起终点是在同一位置还是分处两地。当起终点线在同一地点，起点集结区、终点疏散区及其设施放置区域也可以是分开的。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起终点区域可利用空间的大小。

(1) 点对点赛道

点对点赛道是从一个地方起跑到另一个地方结束。

(2) 往返赛道

往返赛道会通过一个折返点，在同一条道路的另一侧反方向返回终点，终点和起点在同一位置（或者邻近）。建议可以利用双向分车道公路，往返两个方向就可以分别使用一个单独的车道，折返点可以设置在现有的中央隔离带。

(3) 单圈环形赛道

使用单圈环形赛道的赛事可以解决重叠问题，但需要封闭更多的道路，以及赛道沿途资源使用效率相对更低。

(4) 多圈环形赛道

多圈环形赛道只适合小规模高水平运动员间比赛。

(六) 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惩办法、报名办法（健康、检疫要求）、关门时间、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其中部分项目关门时间建议为：马拉松：6 小时至 7 小时；半程马拉松：3 小时；10 公里：1.5 小时。

(七) 赛事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的顺畅。

1. 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赛事组委会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配备号码布，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大众选手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八) 赛事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官方手册，手册中至少应包括参赛指南、运动医学参赛建议、赛道路线图及赛道描述、起终点图、赛后服务区图、补给分布图、洗手间分布介绍、交通指南、竞赛规程、裁判名单、官方领跑员、急救跑者等实用信息，并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

(九) 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

起终点区域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组委会应制作起终点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并严格控制可进入主席台区域人员。此外，组委会还须制定选手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1. 起点区域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并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

2.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合理规划。

3. 终点物品发放区域应合理规划，确保选手能够有秩序领取完赛物品。

(十) 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48 小时内尽快公布。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建议赛事组委会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1. 赛事应使用合格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起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设置感应计时点。

2.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选手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并在赛后将成绩证书及时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十一)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1. 通常情况下，饮用水和饮料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每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须设指示牌，并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饮 / 用水或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到。

2. 10 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有条件的组委会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3.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应该根据该站点的途经运动员人数，为每名运动员提供至少 250 毫升的水，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各补给站饮水和用水量，同时可配备喷淋设施为运动员降温，喷淋用水建议使用可饮用水。如使用喷雾车作为喷淋降温，应至少使用自来水。

(十二)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和沿途的路线上应及时清理赛事废弃物。

1.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2. 起点的厕位总厕位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 : 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

3. 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 : 1 计算。

4.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出发至 5 公里之间每 2 公里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径总人数的 600 : 1 计算总数。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至少 10 米之后。

(十三) 组委会应为半程以上项目无法顺利完赛的运动员提供收容服务，组委会不为被收容的运动员提供参赛成绩、排名和完赛奖牌。

(十四)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

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十五）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运动员奖金应在兴奋剂检查（如有）结果确认后再行发放。

（十六）赛事组委会应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需明确，应在赛前进行多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召开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十七）赛事组委会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组委会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十八）赛事可组织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

1. 起跑仪式一般包含出席嘉宾介绍及起跑发令，应尽量不安排嘉宾讲话、致辞。
2. 颁奖仪式可在现场为男女前三名安排颁奖，获奖选手名次通常参照枪声成绩进行排名。如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的统一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以免发生合同纠纷。相关细则可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中“大型活动”的要求执行。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终点、赛道沿途等各个方面。

（三）赛事组委会须建立赛事熔断机制，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五）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1. 起点区域保持交通管制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2. 终点区域交通保持管制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3.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分段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4.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警察进行管理。

5.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五、医疗保障

在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组委会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和医疗站，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所有以上信息须通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路跑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沿途观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并确定新闻发言人，代表组委会对外唯一口径。

（三）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四）组委会应提供赛场媒体服务，合理规划赛场媒体通行区域，设置媒体中心，满足广大媒体采访交流、摄影摄像、工作报告等需求。

（五）组委会应提前预设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准备赛事应急预案，在必要情况下可现场召开新闻发布会。

（六）组委会应及时向现场媒体提供赛事成绩、赛场信息，协调、引导媒体对赛事进

行正向宣传报道，正面促进马拉松及跑步文化的推广交流。

七、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九、中国田协作为中国境内田径及路跑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办赛指南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